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通 知

受文者：數學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承辦人員：張雅綺

附 件：如主旨

聯絡電話：分機 3233

主 旨：檢送本校「114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1 份，敬請貴系(所、學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21 日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甄選簡章業已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焦點訊息」(網址 <https://ppt.cc/fQ6AWx>)，敬請貴系(所、學程)協助公告及轉知有意修習「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報名參加。
-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申請資料請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甄試日期及時間為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前報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甄選簡章下載

<https://ppt.cc/fQ6AWx>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66 名。
-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8 名。

參、申請報名資格

一、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

(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114 學年度暑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者，得暫准申請報名。

2、本校教務處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結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須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初審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 30%)。

二、複審：本校教務處 115 年 2 月 23 日結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依本校成績檔檢核暫准申請報名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記過獎懲紀錄。

註：本甄選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將決議其他替代之甄選方式，並另行通知考生。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與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https://tecs2020.ntcu.edu.tw/>)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至教育樓一樓(靠近勤樸樓之出入口)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60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60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費 600 元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檢附 114 學年度暑期成績單正本。
-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須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證明。(請於校園資訊系統查詢課表後，印出紙本資料作為證明。)
- (五)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六)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 114 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 (七)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五、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配合國家師資培育政策，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期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報考幼兒園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幼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甄選筆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前報到)。

二、筆試地點

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柒、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並通過複審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筆試任一科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 二、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1、教育理念撰寫。
 - 2、國語文基本能力。
 - 3、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4、數學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
 - 1、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
 - 2、教育理念撰寫。
 - 3、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4、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捌、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 一、**115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5:30 前**公告「進入複審名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進入複審名單之考生請於 **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參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線上會議)，線上會議連結將於 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進入複審名單之考生。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5:3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學生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至指定教室親自參加錄取生報到說明會及完成報到程序，報到地點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參加者，須事先提交證明文件，並至遲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 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須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能取得教師證。
- 二、本甄選成績通知單預訂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起送交考生所屬學系(所)辦公室，請考生自行至所屬學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 三、因本校開課資源有限，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為主，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在職生白天無法上課為由，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
- 四、通過本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五、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六、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八、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學生證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
- 五、考生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六、經監試人員發現考生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僅可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明文件)、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用品入座，其餘物品均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八、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筆試總分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計算。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九、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考生書寫答案卷，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 (四)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五)在答案卷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六)在答案卷作答區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十三、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議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申請類別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幼兒園教育學程 (僅能擇一)		
系所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請填寫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登錄之 e-mail，並確認資料正確且可以收信。)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民生 ☐ 偏遠地區學生 ☐ 港澳生 ☐ 僑生 ☐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 其他：_____		
繳交申請資料	就讀學制	繳交資料 (*為必繳項目)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O 開頭)	☐ 1. 報名費證明 (擇一)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60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免報名費) ☐ 2. 114 學年度暑期成績單正本 ☐ 3.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 4.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碩士班 (學號 B 開頭)	☐ 1. 報名費證明 (擇一)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60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免報名費)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證明 (於校園資訊系統查詢課表後，印出紙本資料作為證明。) ☐ 3.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 4.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在職進修碩士班 (學號 N 開頭)		
	☐ 博士班 (學號 C 開頭)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114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 1、成為正式教師須通過甄選，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國小教育學程為 46 學分 48 學時，幼兒園教育學程為 53 學分 61 學時）。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須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 3、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未完成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1)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
 - (2)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 4、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碩士班師資生、幼教學程生）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擇一完成以下修業門檻，始能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之課餘時間至幼兒園進行至少 60 小時的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親職活動等服務，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2)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 5、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6、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生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大學部，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無法於夜間、寒暑期或假日開設專班。
- 7、暫准申請報名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於本校教務處 115 年 2 月 23 日結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須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8、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9、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0、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11、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及上述說明並同意相關規定，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請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 處長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 114 學年度暑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修習本校課程。	組長 _____ 處長 _____
	收件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